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20-070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已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5 月 12 日，你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14,090 万元，日最高占用金额为 14,090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6 月 16 日，浙江证监局对你公司出具的警示函显示，资金占用本金已归还，尚余部分利息未归还。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问题 1. 资金占用方转出资金及归还占用本金的具体时间，尚未归还的利息金额、尚未归还的原因、后续的归还安排。

问题回复：

一、前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前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以下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发生额为 14,090 万元。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显示，前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19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为 12,405 万元，期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7,000 万元。具体为：

1、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占用

（1）公司前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通过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3,500 万元。

2018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汉鼎宇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

鼎租赁”）与浙江百家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家乐”）、蔡福益签定《购买合同（直租）》；2018年8月5日，汉鼎租赁与蔡福益签订《融资租赁（直租）》，约定由汉鼎租赁以3,500万元购入浙江百家乐开发的房产三幢，并租赁给蔡福益使用，租赁期限为12个月，年租息率为7.43%。根据以上合同约定，汉鼎租赁于2018年8月8日，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方式将相应款项以融资租赁款的形式放款至浙江百家乐。同日，转入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并转入沈阳汉鼎宇佑置业有限公司（前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浙江百家乐分别于2018年12月、2019年4月、2019年6月和2019年12月，共归还汉鼎租赁3,755万元整。

（2）前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通过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形式占用公司资金8,000万元。

2018年11月14日，汉鼎租赁与浙江九恒建筑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恒建筑”）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双方以焊管等设备为回租租赁物，租赁购买值为8000万元整，九恒建筑分期向汉鼎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为24个月，年租息率为8.5%。根据合同约定，汉鼎租赁于2018年11月15日，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方式将相应款项以融资租赁款的形式放款至九恒建筑。九恒建筑分别于2019年5月、2019年12月、2020年4月共归还汉鼎租赁8,000万元整。

2、通过控股子公司供应商等方式占用好医友资金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前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在2018年9月、2018年10月、2019年1月和2019年2月，通过好医友供应商、员工个人账户等方式共计将2,590万元转出至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和舟山市汉鼎宇佑贸易有限公司（前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好医友资金2,590万元。公司前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分别于2019年3月、4月、7月、11月和12月共归还好医友2,590万元整。

二、尚未归还的利息金额、尚未归还的原因、后续的归还安排

1、尚未归还的原因：如前所述，根据谨慎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经自查认为上述两项融资租赁业务实质上形成前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与前控股股东对于融资租赁合同履约年租息率与资金占用利率差异、费用结算等方面存在一定分歧，在尚未归还的利息金额计

算上未能达成一致。

2、尚未归还的利息金额：公司经过测算，对于 14,090 万元的资金占用金额，根据资金占用的金额和期间，按照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利率 4.35% 和银行 1-5 年期贷款利率 4.75% 的口径进行计算，并考虑银行贷款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的利息差额，截至本回复日，原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尚余 574.9344 万元利息待归还。

3、后续的归还安排：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前控股股东沟通，督促其尽快偿还剩余利息，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问题 2. 你公司未在回函中如实披露利息尚未归还事实的原因，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回复：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对公司前期存在的前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回复，表述为“综上所述，公司前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2019 年初占用公司资金 12,405 万元，2019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7,000 万元，日占用最高金额为 14,090 万元，占用总金额为 14,090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末，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在回复中，未包含占用资金的利息情况和利息归还情况，主要原因为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较为复杂，特别是在年报问询函回复时点，各项对账工作尚未完成，占用资金的利息测算数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公司需补偿前控股股东利息或前控股股东支付公司利息的可能。今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